关于光电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实验室

“追光逐梦”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

**各位同学：**

为增强本科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，加大创业思维的培养，光电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实验室（实验室简介见附件1）将启动2023年“追光逐梦”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原则**

坚持创新性原则、可行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项目实效，充分利用产教融合实验室开展项目研究、实践。

**二、选题要求**

要求思想新颖、目标明确、立论依据充分、研究方案合理、技术可行、实施条件具备，选题范围不限：

1、可开展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训练项目；

2、可发明、创作、设计以及其它具有创业应用价值的项目；

3、挑战杯、互联网+优秀项目及其它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；

4、可解决科学技术、生产生活和经济领域具体问题的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；

5、其他具有创新创业潜质的项目。

**三、项目内容**

“追光逐梦”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两大类。具体划分如下：

1、创新训练项目：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等工作。

2、创业训练项目：本科生团队，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，开展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**四、申报条件**

1、本项目面向光电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鼓励组建跨专业、跨学院、跨学校的团队，但项目负责人须为光电工程学院学生。申请者要求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，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对科学研究、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，具备从事创新创业训练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创新、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，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所有项目完成时间不能超过学生的毕业时间。

2、申报项目应适合本科生知识、素质和能力的实际水平，具备科学性、可行性、操作性和创新性。

3、如已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产品、专利、软件、调研报告等），可视情况优先资助。

4、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1项，参与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2项；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人）原则上不能超过5人。

**五、立项资助及支持**

1、本项目计划第一期立项5项左右。

2、获批立项后，每个项目资助不低于院级大创项目标准，用于购置项目研究过程中所需耗材、差旅费、参加学术交流、复印打印、版面费等。

3、项目立项后，将由实验室配备1名指导教师，负责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工作。

4、鼓励和支持立项项目参评大创项目、学科竞赛等其它科技活动。

**六、申报立项程序**

1.申请者按要求填写《产教融合实验室“追光逐梦”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申请书模板见附件2-4），申请书于11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：[cjrhsys@163.com](mailto:cjrhsys@163.com)（命名方式：项目类别+项目名称+申报人姓名）。

2、项目答辩，并由实验室老师对项目的科学性、可行性、实用性、创新性进行评价打分，确定立项项目，并正式公布。

**七、时间安排**

1、10月25日-11月10日：项目组填报材料。

2、11月11日-11月20日：项目答辩。

3、11月底：项目立项及公布。

光电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实验室

2023年10月20日